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流程

一、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

法令依據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〇年度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方案」申請公告、申請表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個別績效表現)

責任者	作業流程	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申請教師	教師依本校「年度方案申請公告」提出申請 ↓ 填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〇年度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方案申請表」	1. 國科會來函通知本校研究獎勵經費核定結果，由研發處於本校網頁公告、郵件通知開放申請。 2.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於截止日(含)前提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研發處。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〇年度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方案申請表」請於公告網頁下載填寫，並經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系所/學院主管簽章	申請表經系所/學院主管簽章，於期限內送研發處錄案辦理。
研究發展處/主計室	【召開審查會議】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 未通過 → 不予獎勵 通過 → 【電子公文簽核系統】審查會議紀錄與會議資料簽會主計室，經一層核定，書函通知申請教師/系所結果	1. 研發處依本校作業要點規定籌組審查委員會會議。 2. 研發處將審查結果簽奉核准後，進行網頁公告結果，並書函通知所有申請教師/系所。 3. 主計室依據簽准公文於國科會研究獎勵專帳，授權個別獲獎勵教師後續請款作業。
獲獎勵教師	每月請領獎勵金，並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繳交「個別績效表現」績效報告 績效報告審查	1. 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約 4 月底)繳交「個別績效表現」之執行績效報告於研發處。 2. 「個別績效表現」報告表件請於研發處公告結果網頁下載填寫。